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1）〔2019〕139号

三、批准时间：2019年5月25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耕地、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25.5256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24.0251公顷（耕地1.2617公顷、园地5.5481公顷、林地14.6576公顷、养殖水面2.5577公顷）、建设用地0.7230公顷、未利用地0.7775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特殊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大桥镇大岗村大屋经济合作社	园地	0.8090	40.5	32.7645	货币
大桥镇岩口村狮岭经济合作社	园地	0.0598	40.5	2.4219	货币
	林地	0.0948	18.9	1.7917	货币
大桥镇岩口村铁龙头经济合作社	旱地	0.0885	52.65	4.6595	货币
	林地	0.2680	18.9	5.0652	货币
大桥镇岩口经济联合社	旱地	0.3782	52.65	19.9122	货币
	园地	1.9859	40.5	80.429	货币
	林地	1.1684	18.9	22.0828	货币
	建设用地	0.5479	52.65	28.8469	货币
乳城镇坝厂村上坝、中坝、下坝等三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旱地	0.4218	119.999	50.6156	货币
乳城镇坝厂经济联合社	旱地	0.0511	119.999	6.1319	货币
乳城镇前进村枯塘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06	45	0.027	货币
	建设用地	0.0322	43.6364	1.4051	货币
乳城镇前进村老什子经济合作社	旱地	0.0145	119.999	1.74	货币
	林地	0.1142	45	5.139	货币
乳城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旱地	0.3076	119.999	36.9117	货币
	林地	8.5621	45	385.2945	货币
	养殖水面	1.2790	121.4994	155.3977	货币
	建设用地	0.0017	43.6364	0.0742	货币
	未利用地	0.7775	17.6	13.684	货币

乳城镇鲜明村陈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4591	45	20.6595	货币
乳城镇鲜明村新屋坪经济合作社	林地	0.3231	45	14.5395	货币
	建设用地	0.0140	43.6364	0.6109	货币
乳城镇鲜明村张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3331	45	14.9895	货币
乳城镇鲜明村邹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4558	45	20.511	货币
乳城镇鲜明经济联合社	林地	0.3775	45	16.9875	货币
乳城镇新兴村桥黄经济合作社	林地	0.9101	45	40.9545	货币
一六镇团结经济联合社	园地	2.6934	36.5	98.3091	货币
	林地	1.7180	19.5	33.501	货币
	养殖水面	1.2787	55.5	70.9679	货币
合计		25.5256		1186.4248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大桥镇大岗村大屋经济合作社、大桥镇岩口村狮岭经济合作社、大桥镇岩口村铁龙头经济合作社、大桥镇岩口经济联合社、乳城镇坝厂村上坝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坝厂村中坝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坝厂村下坝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坝厂经济联合社、乳城镇前进村枯塘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前进村老什子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前进经济联合社、乳城镇鲜明村陈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鲜明村新屋坪经济合作社、乳城镇鲜明村张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鲜明村邹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鲜明经济联合社、乳城镇新兴村桥黄经济合作社、一六镇团结经济联合社。

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属地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